

五、教學綱要撰寫成果

爲使完全中學驗課程統整及一貫，根據各校發展出的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，邀請各科目學科專家及國、高中教師，將中一至中六之教材內容重新規劃調整，撰寫部定科目之教學綱要，因考慮課程完整性及升學之需求，也納入部分校定科目。各科目完成的教學綱要包含了修訂方向與原則及教材大綱二部分，總計完成的科目包括本國語文 23 科、外國語文 24 科、數學 18 科、社會領域 36 科、自然領域 27 科、藝術領域 12 科、生活領域 13 科、體育 12 科、共計 165 科。詳細內容參見附錄三。